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拟处置财产涉及的案件标的物**  
**(牌号鲁 BA31Y5 奔驰轿车、京 Q1PA65 奥迪轿车、京 ND1354**  
**别克轿车、京 QL71N5 克莱斯勒汽车)**  
**资产评估报告**

信资评司字〔2020〕第 40020 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按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司法中介函的要求对贵院受理的（2019）沪 01 执 965 号案件所涉及的标的物（牌号鲁 BA31Y5 奔驰轿车、京 Q1PA65 奥迪轿车、京 ND1354 别克轿车、京 QL71N5 克莱斯勒汽车）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标的物及其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鉴定的标的物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所涉及的标的物—牌号鲁 BA31Y5 奔驰轿车、京 Q1PA65 奥迪轿车、京 ND1354 别克轿车、京 QL71N5 克莱斯勒汽车，本次评估牌照不纳入评估范围。

2020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评估人员前往委估资产所在地：上海市公安局车辆存放处，在警官的陪同下，对该批车辆详细勘察。经现场勘查，京 Q1PA65 奥迪轿车无法取得车辆登记信息。经得法官同意，本次评估中京 Q1PA65 奥迪轿车通过车架号、车辆行驶公里数以及现场车辆状况对其

价格类型、配置状况相类似等特点，选取三个比较实例。

### (2) 比较因素的选择

根据影响设备价格的主要因素，结合估价对象和比较实例的差异情况，选择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个别因素等三个修正因素。

### (3) 修正系数的确定

结合估价对象和比较实例的差异情况，选择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个别因素等三个修正系数

京、鲁车牌价值按评估基准日当月市场价格确定。本次评估牌照不纳入评估范围。

**八、评估结果：**经评估委托评估标的物：牌号鲁 BA31Y5 奔驰轿车、京 Q1PA65 奥迪轿车；京 ND1354 别克轿车、京 QL71N5 克莱斯勒汽车，在评估基准日建议市场价值（含增值税）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车牌号	名称	评估值
1	鲁 BA31Y5	奔驰	517,000.00
2	京 ND1354	别克	78,000.00
3	京 QL71N5	克莱斯勒	175,000.00
4	京 Q1PA65	奥迪	227,000.00
合计			997,000.00

### 九、报告的使用者：

- 1、受理委估涉讼资产相关案件的人民法院；
- 2、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司法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 十、重要事项说明：

- 1、本报告仅为人民法院审理与评估标的物相关的案件服务。一般来

### 十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止。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曦

资产评估师：朱福贵



资产评估师：宋雅丽



2020 年 4 月 13 日

# 委托资产评估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27日

单位：元

序号	车牌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启用日期	评估净值
1	鲁BA31Y5	奔驰	GL4504JGDF6EE	1	辆	2015/7/22	517,000.00
2	京ND1354	别克	SGM6529ATA	1	辆	2014/1/29	78,000.00
3	京QL71N5	克莱斯勒	2C4PC1GG	1	辆	2013/9/10	175,000.00
4	京Q1PA65	奥迪	A6L	1	辆		227,000.00
	合计						997,000.00

